

04 2014 120
永

白云区人口计生局文件



白云人计通〔2014〕19号
2014-1-12

白云区人口计生局关于“助推计生家庭率先圆梦小康的二十五条措施”政策解释及申报程序的通知

各乡（镇）计生办、社区服务中心城市管理部、社会事务部：

根据《中共白云区委办公室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关于助推计生家庭率先圆梦小康的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白党办发〔2013〕25号）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现就白云区人口计生局涉及文件规定政策资格确认条件及申报程序明确如下：

一、政策内容（9项）

第一项：向低保计生家庭发放计生困难额外补助。（文件第8条）“对夫妻双方年龄不满60周岁的，城镇低保家庭每月增发50元补助，农村低保家庭在现有基础上增发20%补助；年满60周岁后，每人领取1200元奖励扶助金。经费

由区人口计生局划拨到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按低保发放的渠道和程序及时、准确发放。”

第二项：完善低保计生家庭子女教育保障制度，减轻子女教育负担。（文件第 10 条）“对城乡低保计生家庭子女给予校内助学金补助，小学……、大学期间每人每年 1000 元，除大学期间助学金补助由区计生局负责落实外，其余……落实。”

第三项：落实城乡低保计生家庭成员就医优惠政策，减轻医疗负担。（文件第 11 条）“对参加合作医疗保险的城乡低保计生家庭看病费用中个人负担部分的 50% 给予减免。所需经费由区计生局划帐到区卫食药监局，实行委托管理使用、年终核实结算。对患恶性肿瘤、严重慢性病、特殊疾病的对象由各乡镇社区据实申报，区计生局、卫生局审核同意后再额外发放每人每年 600 元生活补助。”

第四项：提高奖励标准，鼓励低保家庭放弃生育二孩。（文件第 12 条）“将城乡低保家庭放弃政策内二孩一次性奖励标准在省市标准的基础上提高到 8000 元。城区家庭由……安排经费并发放。”

第五项：扩大高考奖励范围，鼓励低保计生家庭子女努力学习。（文件第 13 条）“将城镇低保计生家庭子女纳入高考奖励范围，对考取大学二本以上的，给予一次性高考奖励金 6000 元。”

第六项：成立特殊计生家庭解困专项资金，解决实际困难。（文件第 14 条）“在区计生局设立 20000 元的白云区计生特殊家庭救助解困专项资金，用于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向市场购买必需必要的服务，资金使用……动态补充。”

第七项：发放抚慰金和扶助金，给予经济慰问。（文件第 15 条）“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家庭，发放每户一次性抚慰金 5 万元，每年发给夫妻双方特别扶助金各 2000 元，属于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城镇低保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在此基础上加发每人每年 1200 元特殊家庭关爱扶助金。”

第八项：实施伤残抚慰扶助，提高独生子女扶助标准。（文件第 21 条）“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2 万元，4 级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1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中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给予其父母每人每年 2000 元特别扶助金，属于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城镇低保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在此基础上再加发每人每年 1200 元关爱扶助金，直至亡故。”

第九项：加大对单亲家庭独生子女成长的关心和帮扶，为其长大成人提供保障。（文件第 23 条）“对独生子女未满 18 岁时父母死亡的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2000 元。对因父母死亡造成生活困难的纳入计生救助帮扶对象，给予相应困难补助。”

其中，第一至第五项政策主要针对城乡低保计生家庭，第六、七两项政策主要针对计生失独家庭，第八、九两项政策主要针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二、资格确认

分类对以上九项内容进行资格确认。

第一项：①夫妻双方为本区户籍，并长期居住在区内；②夫妻双方均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③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④持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注：本项以区民政局审核为准）

第二项：①夫妻双方或一方及其子女均为白云区户籍，并长期居住在白云区内；②③④同第一项。

第三项：①②③④同第一项；⑤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第四项：①夫妻双方本区户籍，并长期居住在区内；②夫妻双方依法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含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后死亡一个子女，根据现行政策可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③④⑤同第一项②③④。

第五项：①②③④同第二项；⑤子女在初次考取大学二本以上高等院校的当年兑现。

第六项：①②③同第一项；④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

第七项：①白云区户籍人口；②独生子女户夫妻子女确认死亡家庭；③妻子年满49周岁；④持《独生子女证》；

⑤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家庭；⑥农村户籍或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再加发特殊家庭关爱扶助金。

第八项：①白云区户籍人口；②独生子女户夫妻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家庭；③妻子年满49周岁；④持《独生子女证》；⑤农村户籍或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再加发特殊家庭关爱扶助金。

第九项：①②③同第一项；④持《独生子女证》；⑤子女现未满18周岁中父母双方或一方亡故，父亲或母亲现未再婚的单亲家庭。

三、申报审核程序

1、对符合奖励政策对象的人群，由村级计生专干、信息员，通知到户到人。

2、对象本人提出申请：由政策对象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拟申报享受相关政策所必须的各类基础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报。原则上各类证件证明应一次性收集齐全，避免群众重复提供。

3、村级集中申报和公示：由村级干部对政策对象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与复印件进行审查核实，确认无误后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认定，并填写《贵州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政策对象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一份，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村级初审意见，将《审批表》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报乡级计生办进行审核，并将经乡级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在村内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要

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情况报乡级部门。

4、乡级审核：乡级计生办对村级上报的《审批表》和证件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名单返回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审批表》内签署意见，对群众有异议的，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做相应处理（上报或取消）。乡级计生办将审核确认无误的《审批表》、《花名册》、证件证明复印件和扫描存档备份资料，上报至区人口计生局。

5、区级再审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级上报的政策对象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相关政策兑现名单。

6、县级将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及《审批表》复印一式2份（县级留存《审批表》原件）及时反馈给乡级计生办归类建档；乡级计生办将确认对象名单和《审批表》1份反馈到村，村级建立年度政策对象《花名册》，并将《审批表》复印件1份送达给政策对象作为享受政策明白卡。

7、婚育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同时享受一项或多项政策的只填写一张《审批表》一次性审批；已经审批的对象和项目此后继续符合享受条件的，不再重新审批；对因故退出享受政策的，要在《审批表》中注明退出原因、退出时间；对因故退出享受政策后再享受的，重新填写《审批表》报批。县、乡、村三级在审批时，应在“政策对象”栏内填

写政策对象姓名，在审批栏内，应分别填写同意享受的政策项目。

四、审批建档所需资料

按照“以户建档、分项审批、终身一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政策对象个人档案，档案内容按顺序整理，用奖扶专用档案袋装档。所需资料有：

- (1)男女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需正反两面印在一页）
- (2)男方户籍（复印件：户口首页-本人户籍页）；
- (3)女方户籍（复印件：户口首页（如夫妻双方在同一户籍，则不需要再复印首页）-本人户籍页）；
- (4)子女户籍（复印件：户口首页（如子女与夫妻双方在同一户籍，则不需要再复印首页）-本人户籍页））；
- (5)结婚证明（复印件）；
- (6)离婚证或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
- (7)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须有证号、办证时间、父母姓名、子女姓名）；
- (8)诚信计生协议书（复印件）；
- (9)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复印件）；
- (10)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证明（复印件）；
- (11)看病费用票据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严重疾病证明书（复印件）；
- (12)城镇低保证明（复印件）；
- (13)高考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4)现就读学校证明（原始件）；

(15)乡（镇）、社区出具特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6)《贵州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政策对象审批表》（原始件）；

按各项政策内容提供资料如下：

第一项：(1)(2)(3)(4)(5)(6)(8)(9)(12)(16)

第二项：(1)(2)(3)(4)(5)(6)(8)(9)(12)(14)(16)

第三项：(1)(2)(3)(4)(5)(6)(8)(9)(10)(11)(12)(16)

第四项：(1)(2)(3)(4)(5)(7)(8)(9)(12)(16)

第五项：(1)(2)(3)(4)(5)(6)(8)(9)(13)(16)

第六项：由于省特殊家庭救助已提供资料，不需再重复提供，只需提供第(15)条

第七项、第八项：由于省特殊家庭救助已提供资料，不需再重复收集

第九项：(1)(2)(3)(4)(5)(7)(8)(16)及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民政部门出具婚姻情况证明（原件）。

以上资料每户只须准备1份，由乡级审核后将个案资料扫描后一并上报至区级。

白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7月7日